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收購一家融資租賃公司之35%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及銷售貸款。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0,384,615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201,923,075股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後已擴大之發行股本約6.17%。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賣方、創興及買方將於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及管理之權利及義務。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
- (2) 買方： 邦思有限公司
- (3) 擔保人：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其已向買方擔保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 (4) 本公司：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已向賣方擔保買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及銷售貸款。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0,384,615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經本公司及買方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ii)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i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外商獨資企業除外)之財務表現；(iv)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外商獨資企業除外)已建立之業務關係；及(v)擔保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外商獨資企業除外)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管理專長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01,923,075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7%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後已擴大之發行股本約6.17%。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緊接簽立買賣協議前，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將有412,894,058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維持可予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買賣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已各自獲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賣方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d) 買方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e) 創興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上述(a)及(b)項條件不得獲買方或賣方豁免。

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根據該協議向另外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彌償保證

賣方將按要求就以下各項彌償買方：若干稅項事宜及印花稅；因任何賣方保證、承諾或買賣協議任何其他條款之違約事項而令買方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因融通之任何業務活動或賣方未能就承租人根據任何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融通之任何未付及未償還租金及利息及／或壞賬之任何差額作出補償及補救而令買方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及與出售事項相關或就此產生及／或因除外外商獨資企業任何資產、負債、投資或業務營運所產生或與其相關而令買方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買賣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均同意上述彌償保證將於完成後存續。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或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進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股東協議

日期：

將於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後訂立。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賣方
- (3) 創興
- (4) 買方

股東協議之條款

根據股東協議，於訂立股東協議時，賣方、創興及買方各自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35%、30%及35%。

根據股東協議，按照賣方、創興及買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量，彼等各自須以股東貸款方式向目標公司出資現金合共200,000,000港元，以繳足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通之註冊資本。因此，賣方、創興及買方各自須出資分別7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於訂立股東協議之時，賣方、創興及買方理應已各自出資分別70,000,000港元、27,692,308港元及32,307,692港元，而股東貸款餘額須由創興(就其中32,307,692港元)及買方(就其中37,692,30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全數出資。

股東協議其他主要條款

目標公司之業務
範圍：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融通之100%間接股權益，融通主要從事於上海及鄰近地區之融資租賃、租賃、本地及海外租賃業務及資產之買賣、釐定租賃業務之剩餘價值以及與租賃業務相關之諮詢及擔保服務。

- 溢利分享： 目標公司須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目標公司各財政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純利至少50%作為股息，惟訂約方根據股東協議另有協定則屬例外。
- 董事會： 目標公司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名。買方及賣方各自須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創興須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主席須由買方提名之董事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人及須有至少各一名由賣方及買方提名之董事。每名董事須有權投一票。
- 管理委員會： 將就融通成立由最少五名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買方及賣方各自須有權提名兩名成員，而創興須有權提名一名成員。委員會主席須由賣方提名。不論投票結果或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之決議，由買方提名之兩名委員會成員各自須獲授提呈委員會考慮之所有事宜及建議之絕對否決權。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人及須有至少各一名由賣方及買方提名之成員。每名委員會成員須有權投一票。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融通之所有租賃交易及制定信貸及壞賬撥備政策。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及須有至少一名為賣方及至少一名為買方。
-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利： 倘賣方、創興或買方或任何彼等之聯屬人士、獲許可承讓人及受讓人任何一方(「轉讓人」)轉讓目標公司之權益予第三方，有關轉讓須受其他各方之優先購買權或共同出售權利限制。轉讓人必須向其他非轉讓股東發出列明建議轉讓詳情之書面通知。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之30日期間，其他股東須有權(i)購買所獲提呈之權益或(ii)倘所獲提呈之權益多於書面通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行使其共同出售權利出售其有關數目之股份。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會： 目標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之組成、各方提名及委任有關數目之董事、主席、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之權利及表決權，均須遵從目標公司之有關安排及與其一致。

除外外商獨資企業安排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協定，收購事項將不會包括現時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並由除外外商獨資企業進行之現有顧問業務。因此，賣方將(i)促使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而出售事項在所有時間均遵守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所有必要之許可、同意及其他批准以及監管或第三方批准；及(ii)於賣方達成上文(i)項之責任後之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送達足夠憑證(以買方信納者為準)確認有關出售事項已妥為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及融通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完成除外外商獨資企業之出售事項後，除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融通之投資外，目標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資產。

融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展其業務營運。根據融通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融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5,400,000元(相等於約18,900,000港元)。融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相等於約14,900,000港元)及人民幣9,2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融通管理賬目內所示之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7,600,000元(相等於約143,900,000港元)。

上述財務資料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有關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買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賣方於緊接完成前擁有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擔保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00股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目標公司間接擁有融通全部權益，融通主要從事於上海及鄰近地區之融資租賃、租賃、本地及海外租賃業務及資產之買賣、釐定租賃業務之剩餘價值以及與租賃業務相關之諮詢及擔保服務，註冊資本為200,000,000港元及繳足資本為130,000,000港元。

創興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目標公司、創興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發行人： 本公司
- 持有人： 賣方
- 本金額： 40,384,615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後償、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所有時間與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無後償責任享有最少同等地位。
- 方式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將以登記方式以單一面額40,384,615港元發行，賣方將就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獲發行證書。

- 利息：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以年利率12%計算。倘可換股債券於特定利息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部或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則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已兌換為兌換股份之部分於整段利息期不計利息。
- 利息期： 每個期間為期十二(12)個曆月，各期間由每曆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支付利息日期前當日為止(惟首個期間指由發行日起至緊接支付利息日期前當日止期間除外)。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十六(36)個曆月。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惟可根據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分派及供股)予以調整。
- 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乃經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參考股份目前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溢價約24.2%；
 - (2)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港元溢價約17.8%；及
 - (3)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3港元溢價約22.9%。
-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兌現為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 201,923,075股兌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惟可根據兌換價予以調整。

- 贖回： 本公司有權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首個年度後向賣方透過償還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尚欠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方式以贖回可換股債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本公司向賣方發出書面贖回通知；(b)該書面通知已由本公司於實際贖回日期前最少十(10)個營業日事先妥為送達賣方；及(c)賣方並未就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發出兌換通知。
- 贖回金額： 除非過往已贖回或兌換，本公司應透過向賣方償還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三十六(36)個曆月當日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賣方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指讓可換股債券。
- 兌換股份地位：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金額40,384,61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賣方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購股權期間至36個月	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預計最多為128,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故並無籌得所得款項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預計約為49,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由於於中國的銀行借款未能滿足中國中小型企業不斷上升之融資需求，促使另類融資市場錄得顯著增長，以補足中國傳統銀行融資渠道之不足，導致發展出一個更多元化之本地融資市場平台，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進一步發展提供更有利的市場機遇。

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可令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疇，裝備成為全方位金融服務供應商。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範疇。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入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之機會，並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屬本集團適當策略性擴展及對本集團有利。

藉著融通於經營中國融資租賃業務方面之專長，董事相信，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已作好準備把握中國對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強大需求所帶來之商機。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聚豪有限公司 (附註1)	800,000,000	26.02%	800,000,000	24.42%
萬佳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500,000,000	16.26%	500,000,000	15.26%
賣方	—	—	201,923,075	6.17%
現有公眾股東	<u>1,774,085,668</u>	<u>57.72%</u>	<u>1,774,085,668</u>	<u>54.15%</u>
	<u>3,074,085,668</u>	<u>100%</u>	<u>3,276,008,743</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聚豪有限公司(「聚豪」)直接持有，除該800,000,000股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聚豪亦於8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聚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奇駿有限公司擁有20%及領南有限公司擁有80%。黃錦發先生(「黃先生」)為奇駿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夏英炎先生(「夏先生」)則為領南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黃先生及夏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該800,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於聚豪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本金額最多為128,000,000港元，初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於可兌換為最多8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

2. 該等股份由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投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萬佳投資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信達(香港)進而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建進而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信達(香港)、華建及中國信達各自被視為於以上由萬佳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	指	買方於完成時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40,384,615港元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之本金額40,384,61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
「出售事項」	指	目標公司以轉讓除外外商獨資企業全部權益之方式(包括出售事項日期前之所有資產、負債、盈利或虧損)出售除外外商獨資企業予擔保人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外商獨資企業」	指	峻岭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614,817,133股新股份(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創興」	指 創興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7)
「創興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創興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27,692,308港元免息活期貸款，有關貸款將指讓予創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邦思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保證」	指 買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載列於買賣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融通」	指 融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於上海及鄰近地區之融資租賃、租賃、本地及海外租賃業務及資產之買賣、釐定租賃業務之剩餘價值以及與租賃業務相關之諮詢及擔保服務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本公司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32,307,692港元免息活期貸款，該等貸款將指讓予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35股股份或有關股份數目(如適用)，佔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賣方、創興及買方於完成時就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及管理及其與其各股東關係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稅項」	指 對不論於何時何地產生之任何形式之稅項(包括應付全球各地任何收益、關稅或類似機關之稅項、預扣稅、關稅、進口稅、徵費、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之責任，包括相等於失去任何稅項減免之金額及所有就未能支付該等稅項所產生之成本、利息、罰款、費用及開支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保證」	指 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載列於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17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之數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夏英炎先生及楊國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副主席)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